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

申报辅助材料制作要求

一、申报录像片

（一）技术要求

1. 制式：录像带制作成DVD形式，有条件的也可以制作成数码Betacam（Pal制式），Betacam SP带（Pal及 NTSC制式均可），数码录像带（Pal制式）或数码Cam带（Pal制式）。

2. 长度： 5分钟左右。

3. 文件类型：提供评审委员会审看的录像片必须是专为申报书制作的原版录像，而不是任何现成的录像资料（如风光旅游宣传录像之类）。

4. 画外音：录像可配有普通话解说词。

5. 录像片制作：录像带的摄制、编辑要保证质量，尽量避免过多使用变焦，距离过近或过远，摄制、剪辑技术过差，音量饱和等。

（二）内容结构

1. 第一部分：概述。概括说明申报项目的显著特征，及其社会和自然环境；如果申报项目涉及某种手工技能，则须完整展现其相关技艺和技能的各个环节；如果涉及口头表演，则须充分展现其表演者、表演活动和表演环境，并配以汉文字幕；如果涉及的是一个文化空间，则须阐明其对于延续这一传统的特殊价值和重要意义。

2. 第二部分：杰出价值。阐释申报项目对相关区域和中华民族文化所具有的突出价值，以及申报理由。

3. 第三部分：濒危状况。说明这一特定文化表现形式或文化空间的濒危状况及其原因。

4. 第四部分：保护计划。简明扼要地展示保护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步骤。